

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鈺烜

電話：02-7712-9078

電子信箱：esor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四)字第111270188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_行政院資安處提供A、B級機關VANS導入情形

主旨：請於111年8月23日前完成導入貴機關(校)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(VANS)，並督導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、B級之醫院切實執行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子法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」第11條規定，資通安全責任等級A、B級之公務機關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，應於111年8月23日前完成政府機關弱點通報機制（以下簡稱VANS）之導入，並持續維護及依行政院指定之方式提交資訊資產盤點資料。
- 二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近期檢視各機關目前VANS導入情形，並提供改善建議如附件，主要問題包含機關資訊資產尚未依指定方式提交上傳，或未確實完成盤點（導入範圍應以全機關為原則，並包含作業系統及應用程式等軟體資訊）。另該處預定於2週後再次檢視貴機關(校)及所屬辦理情形。
- 三、相關參考資訊：
 - (一) 如對VANS之導入及作業方式有疑問，請參考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站VANS專區(<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/Vans?lang=zh>)。

國立臺灣大學
公文系統

(二)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業務承辦聯繫資訊：許震先生，公務電話02-33568209，公務電子郵件chsu2@ey.gov.tw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(均含附件)

111/05/11
09:24:42

臺灣大學
許震章